

嘉政字〔2024〕43号

嘉祥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将“马村镇李楼新村”更名为
“马村镇李家楼村”的批复

马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将“马村镇李楼新村”更名为“马村镇李家楼村”的请示》（马政呈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将“马村镇李楼新村”更名为“马村镇李家楼村”，即日起不再使用原村名。请严格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